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5號

聲請人 侯嘉妮

相對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3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，倘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，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，而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稱相對人持為執行名義之本票係偽造，其已提起刑事告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據此聲請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960號之執行程序云云。然提起刑事告訴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，又聲請人向本院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7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受理，嗣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補正後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

01 院於114年12月15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此有該裁定書
02 可稽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而不存在，依上
03 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另聲請人復未
04 舉出有何其他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
05 止執行之聲請，自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陳薇晴